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848號

原告 吳幸儒

上列原告與被告詹宗穎、鄭伊言、詹佳倩、施政村、呂成威、楊健民、陳瑞龍、陳韻涵、李若伊、李宜珍、孔寶傳、杜婉怡、吳絲萍、林靖媛、鄭馥亞、尤宗寧、李欣穎、戴嘉瑩、李湘華、李東宏、邱振皓、洪沛媿、吳芷瞳、林晏淳、吳采緹、陳澤睿、林睿泓、高愷駿、邱建鈞、蘇俊瑋、張育誠、蘇煥智、周昊鎧（原名周霆軒）、周少澤、李安倪（原名李予馨）、江禹晞（原名江翊文）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365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,56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蔡嘉裕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書記官 童秉三